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苗栗工藝產業研發分館

大專院校學生實習作業事項

1. 宗　旨：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苗栗工藝產業研發分館（以下簡稱本分館）為推廣工藝美學、培養藝文專業並深化文化藝術教育紮根，提供國內外大學院校在校研究生、大專學生至本分館實習。

1. 實習對象：

對於工藝創作、藝術欣賞及展覽館運作有需要及興趣者，包含國內外大學院校在校研究生、大專學生。

1. 實習時數：
2. 以學期計算方式:每周不得少於 32 小時。
3. 以寒、暑假期間計算方式:每次申請不得少於200小時。
4. 實習不得分段，一次實習完畢為限。
5. 申請流程：
6. 自行或由學校統一向本分館提出申請。
7. 填報申請書乙份，並備齊下列資料：
* 自傳，字數不得少於五百字。
* 實習計畫書（含實習動機與目標、實習時間、預期成果等）。
*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 每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及4月1日至30日期間受理申請，但遇特殊狀況且經本分館同意者，不在此限。收件地址為10066苗栗縣苗栗市水源里11鄰水流娘8-2號苗栗工藝產業研發分館收 (信封上請備註實習申請)
* 本分館相關人員書面審查及面談，經審查合格及面談通過者，即通知申請人依規定時間報到。
* 報到繳交表件：實習期間保險證明、實習成績考核表及本中心實習生保密切結書。
1. 考　評：
2.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應服從本分館指定人員之指導及考核。
3. 實習結束前需繳交二千字實習心得（含建議事項）報告書。
4. 實習期滿由實習單位開具實習證明。
5. 實習期滿未確實向本分館繳交實習心得報告書，實習成績以0分計算。
6. 本分館審核相關實習資料後，核予實習成績，並開具實習證明。實習總成績若低於70分，本分館將不授予任何實習證明。
7. 規 範：
8. 實習時數依實際簽到退時數核計，如總時數未達原預計實習總時數之四分之三者，本分館不開具實習證明及實習生評量表影本。
9. 實習期間於本分館所接觸之資料或文件（含實習報告）未獲本分館同意，不得攜出或擅自對外發表。
10. 凡申請實習之學生須依規定時間到館實習，實習期間如有不當或損害本分館聲譽之行為，經考核後，本館有權終止其實習資格並通知就讀學校系所。
11. 其他條款：
12. 實習時請注意服裝儀容，與其他實習生應相互配合、支援，對觀眾隨時保持和藹、親切態度。實習期間學生往返之交通費用概由學生自理。
13. 實習生於本分館實習期間，皆不支給任何報酬（薪資、保險和津貼）及不供宿，實習學生之保險由各學校或自行辦理。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苗栗工藝產業分館

大專院校學生實習基本資料表

|  |  |  |  |  |
| --- | --- | --- | --- | --- |
| 中文姓名 |  | 身份證字號 |  | 照片黏貼處 |
| 性 別 |  | 出生日期 |  (年Y)/ (月M)/ (日D) |
| 電子信箱 |  | 連絡電話 | (H)(M) |
| 興　　趣 |  | 專　　長 |  |
| 語文能力 | □法語 □英語 □日語□閩南語 □其他：  | 實習期間/預計時數 | 民國 年 月到 年 月預計時數： 小時 |
| 地　　址 |  |
| 電腦技能 | □ Adobe Illustrator | □ Auto CAD | □ Corel Draw | □Photoshop |
| □ MOS Excel | □ MOS Word | □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請說明) |
| 現就讀學校 | 學校 | 系所 | 指導老師及聯絡電話 | 指導老師：聯絡電話： |
| 曾修習之藝術課程 |  |
| 學校系主任或所長簽章 | 學校電話： 系(所)辦分機： |
| 緊急聯絡人 |  | 電話 |  | 關係 |  |
| 地址 |  |
| **業務單位****審查意見** | □同意 □不同意 (此欄由業務單位填寫)審查意見： |
| **承辦人員** | **承辦人員** | **館長** |
|  |  |  |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苗栗工藝產業研發分館

大專院校學生實習計畫書

|  |
| --- |
| 1. 個人自傳 (不得少於500字)
2. 實習動機與目標
3. 實習期間
4. 預期成果 ( 請描述您預計在實習當中獲得或學習到什麼)
 |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苗栗工藝產業研發分館

大專院校學生實習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 1.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因實習業務而獲取您的個人資料：姓名、身分證字號、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2. 本中心將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中心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3. 您同意本中心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連絡、提供您相關服務及資訊，以及其他隱私權保護政策規範之使用方式。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中心：

(1)查詢或請求閱覽。

(2)請求給複製本。

(3)請求補充或更正。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5)請求刪除。

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本中心相關業務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中心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1. 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中心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中心有權暫時停止提供對您的服務，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2. 本中心針對您的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自您簽署同意書起至您請求刪除個資為止。
	3.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立書同意人簽章：\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苗栗工藝產業研發分館

大專院校學生實習保密切結書

本人【實習生姓名】於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至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實習，於實習期間竭誠遵守下列規定：

第1條 遵守國家機密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著作權法、檔案法等相關法規、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相關資訊安全規範及各項公務機密處理規定。

第2條 對於所知悉、持有之公務機密、不公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媒體或其他資訊等，均善盡保密義務，絕不洩漏，實習期滿離職後亦同。

第3條 實習期間所接觸之電子或書面資料，未經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同意絕不擅自複製、攜出或以任何形式將其全部或部分提供給第三者知悉或使用。

第4條 如有違反上開切結內容，本人願負相關法律上之責任。

具切結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連絡電話：

**(乙方若未滿20歲，須經法定代理人簽章同意)**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